

#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豫 1526 破 1-1 号

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4)豫 1526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潢川豫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豫商公司）、河南泰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泰领公司）的关联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豫 1526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作为豫商公司、泰领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豫商公司、泰领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已基本完成了债权预申报及债权预审查工作，豫商公司、泰领公司债权人仍可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三环路 with 旱湖路交叉口豫南国际商城 5 号楼 4 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电话：17596509006）进行债权的补充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豫商公司、泰

领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豫商公司、泰领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29日10时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通过“e破通”系统召开潢川豫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南泰领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